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股份買賣；(ii)延遲刊發年度業績；(iii)董事會會議延期；及(iv)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信函，據此，聯交所就本公司訂出額外復牌指引（如下文(iv)及(v)所示）。連同初步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詳情如下：

- (i) 刊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獲撤回或解除；及
- (v)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股份買賣之事宜，並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及王恩平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